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3060号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盾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金盾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金盾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盾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盾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盾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95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向增发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9,529,402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3.36 元，共计募集资金 98,510.1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8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5,710.1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501.8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5,208.2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0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3,603.75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9.66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3,603.75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9.66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1,714.1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子公司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后由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待募集资金转入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公司将注销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3371020210120100096226	2,310,449.69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002823312000012	10,282,367.8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85070078801400000064	1,191.79	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002944682000011	20,547,296.46	
合计		33,141,305.83	

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合计为384,000,000.00元，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	年化收益率	期限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金兰花尊享创盈（机构专享）17113期90天理财产品	120,000,000.00	4.40%	90天
	金兰花尊享创盈（机构专享）17114期90天理财产品	114,000,000.00	4.40%	90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150,000,000.00	4.35%	92天
合计		384,000,000.00		

3. 2017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及2017年12月12日分别支取7,000万元和3,000万元，其中3,000万元系支付给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使用期限尚未超过6个月，暂未归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原预计交易相关费用为6,500.00万元，并全部由募集资金支付，实际发生及支付交易相关费用为3,301.89万元，超额募集资金3,198.11万元，公司暂未就超额募集资金3,198.11万元的投向作出相关决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208.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603.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603.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行人预警车载红外夜视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17,281.00	17,281.00	2,307.34	2,307.34	13.35	2019年12月			否
2. 精密红外光学组件和复杂红外成像镜头产业化项目	否	14,566.60	14,566.60	1,133.90	1,133.90	7.78	2019年12月			否
3. 多波谱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19年12月			否
4.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否	40,162.50	40,162.50	40,162.50	40,162.50	100.00				否
合 计		92,010.10	92,010.10	43,603.74	43,603.74	47.3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原预计交易相关费用为 6,500.00 万元，并全部由募集资金支付，实际发生及支付交易相关费用为 3,301.89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 3,198.11 万元，公司暂未就超额募集资金 3,198.11 万元的投向作出相关决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12 日分别支取 7,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系支付给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期限尚未超过 6 个月，暂未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8,4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 2017 年度依据上述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38,4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38,400 万元保本型理财产品未到期。 其余募集资金 33,141,305.83 元暂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